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8059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申請複製「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下稱系爭規則）適用於各矯正機關且依法必須遵循之章節。因其涉及矯正事務，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10703512163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卓處逕復，嗣矯正署以 107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8059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准予提供系爭規則全案予訴願人。惟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請求矯正署應具體敘明各矯正機關適用系爭規則之範圍。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次按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又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規則適用於各矯正機關且依法必須遵循之章節，係兼有申請政府資訊及請求釋示法令之性質，惟後

者屬陳情事項，並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機關並無作成一定處分之義務，是本件訴願人所請並無理由，而系爭書函業准予提供系爭規則予訴願人，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之情事，核其並無不妥，仍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